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藉此在本港的稅務法例下，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A

理據

發展伊斯蘭金融

2. 在國際金融系統中，伊斯蘭金融¹是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穆斯林還是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九十年代中期的 1,500 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 13,000 億美元。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已增至六百多間，分布於超過 75 個地區。二零一二年九月，道瓊斯伊斯蘭市場指數的市值達到 145,000 億美元。

¹ “伊斯蘭金融”一詞包括任何符合伊斯蘭律法的金融活動。

3. 伊斯蘭債券²是伊斯蘭金融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常在本土和國際資本市場發行以籌集資金。二零一一年，全球新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總額創出破紀錄的 850 億美元；計至該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高達 1,780 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按年激增 40%。市場預期，到今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會超逾 2,200 億美元。

4. 香港資本市場流動性高，既有大量的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透明度高的監管架構，而且稅率低，稅制簡單。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能夠配對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因此，我們有條件在香港推廣伊斯蘭債券市場，起步發展伊斯蘭金融³。

5. 伊斯蘭債券市場擴展迅速。為此，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已修訂稅務法例，力求與時並進。相對於傳統債券，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較為複雜(即結構通常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⁴，發行伊斯蘭債券因而或須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我們注意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例修訂，基本上旨在使稅務法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使相類的金融工具可得到同等的稅務處理。

6. 因此，我們有需要在香港建立有利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平台，以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從而鞏固香

² 伊斯蘭債券泛指為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而設計的多種金融工具。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意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伊斯蘭債券通常經過特別設計，藉運用資產及各種合約方法，既能產生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經濟效益，又符合伊斯蘭律法。

³ 舉例來說，某主權國的控股投資機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可兌換伊斯蘭債券，價值 3.58 億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債券深受投資者歡迎，超額認購約三倍。此外，一家馬來西亞銀行自二零零八年起在香港開設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為客戶提供服務。

⁴ 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結構涉及三方，包括發起人、發債人及持債人。發起人是需要資金的一方，他們會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由該公司擔任發債人發行伊斯蘭債券，向持債人籌集資金。發債人會運用該筆資金購取資產，並安排在債券年內有關資產的管理，藉此產生入息或收益來支付票息予持債人。當債券到期時，發債人會處置餘下資產，並支付贖債付款予持債人，贖回債券證書。

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這也符合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為香港設定的目標⁵。

擬議的稅務架構

7. 我們計劃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從而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障礙。

8. 條例草案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我們只想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不會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在草擬過程中，用字會以宗教中立為原則。因此，我們會以“另類債券計劃”(而非“伊斯蘭債券”)，提述擬議稅務處理所適用的經指明安排⁶。

涵蓋範圍

9. 伊斯蘭債券屬創新融資工具，基本產品結構繁多。條例草案參考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的基本特徵，訂明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⁷。此外，條例草案訂明四款投資安排，以配合環球市場上五款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而此等投資安排的投資回報是因應相關的基本產品結構而產生的。條例草案所訂的四款投資安排分別為：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港澳專章第一節表明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⁶ 英國也採用這種草擬方法。英國相關的稅務法例在 2007 年首次在“另類融資安排”(指相關的伊斯蘭融資安排)下使用“另類融資投資債券”(指伊斯蘭債券)一詞，並在其後的稅務法例改革中把後者改稱為“投資債券安排”。

⁷ 在條例草案中，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債券安排指發債人(即伊斯蘭債券發行人)與持債人(即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發債人向持債人發行另類債券(即伊斯蘭債券證書)，以籌集發債所得(即發行伊斯蘭債券所得)。投資安排則指發債人與發起人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發債人利用發債所得進行指明的資產交易或活動，以期在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即伊斯蘭債券年期)內產生投資回報。投資回報加上根據投資安排在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所得的收益，將用以支付持債人按債券安排應得的票息和贖債付款。投資安排基本上反映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產品結構，有關安排的特徵則視乎另類債券計劃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 (a) 租賃安排(Ijarah)：發債人就取得的資產與發起人訂立租契，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 (b) 分利安排(Musharakah 及 Mudarabah)：發債人與發起人成立一業務實體，進行商業活動，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 (c) 買賣安排(Murabahah)：發債人把取得的資產以成本加上標高價售予發起人，藉以產生投資回報；以及
- (d) 代理安排(Wakalah)：發債人委託發起人為代理人，代其管理取得的資產，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B 10. 上述各款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產品結構，在附件 B以圖示方式說明。據市場人士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所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上述五種形式的產品約佔95%。市場人士指出，為免窒礙市場發展，稅務法例應富有彈性，以便在新款的伊斯蘭債券日益普遍時，擴大另類債券計劃所涵蓋的類別。為釋除市場的疑慮，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⁸擴大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以配合市場轉變。

合資格條件

11. 我們須確保：

- (a) 擬議的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上與傳統債券無異，以符合資格按照香港稅務法例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
- (b) 條例草案設有合理的措施，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以及
- (c) 擬議的稅務架構會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與香港建立連繫，從而直接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⁸ 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2. 因此，條例草案會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擬議稅務處理訂立一套合資格條件：

- (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債券安排，必須在以下五項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在稅務法例下視為“債務安排”：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根據計劃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⁹，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債券回報總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債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ii)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iii) “與香港關連”條件：另類債券須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或在香港銷售，或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iv) “最長年期”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年期不得超過 15 年¹⁰；以及
 - (v)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相關各方履行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有關安排，須與條例草案所訂的產品結構和特點相符。

⁹ 在條例草案中，就有票息的債券而言，債券回報指票息付款和就有關債券的折讓／溢價而收取的款項；就無票息的債券而言，則指就有關債券的折讓／溢價而收取的款項。

¹⁰ 過去 10 年，全球所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九成的年期為 15 年或少於 15 年。事實上，這些債券有一半以上為短期債券，年期為五年或少於五年。為了應付未來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修訂年期限制（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此外，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必須在下列兩項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在稅務法例下視為“債務安排”：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根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發債人可收取的最高投資回報總額，不得超過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而發債人實際收取的投資回報總額，則不得超過實際支付予持債人的債券回報總額；以及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擬議的稅務處理

13. 條例草案會釐清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稅務狀況。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把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符合合資格條件的有關安排，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下視為“債務安排”，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有關安排可相應地獲得相若的稅務處理。為此，《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相關條文須因應所需而予以修訂。

14. 就合資格債券安排而言，條例草案會訂明，持債人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而發債人須支付予持債人的票息，則須視作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為此，條例草案會使《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特定條文予以變通，以達到下列目的：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及 26A 條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項寬減和豁免，適用於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

(b) 就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支付予持債人的票息，會獲得與傳統債券利息相同的處理，即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f)條申索扣除；

- (c) 現時《稅務條例》第 20AC 條訂明，非居港者來自傳統債券交易的某些利潤可獲稅務豁免，這項豁免會擴展至該等人士來自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交易的利潤；
- (d) 就《稅務條例》第 26A 條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不得視為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e) 《稅務條例》第 15(1)(j)、(k)及(l)條(有關條款將存款證到期前的處置收益及到期時所收取的溢價／折讓，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視為營業收入(除非有關證券為《稅務條例》第 14A 條下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適用範圍，會擴展至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以及
- (f) 根據《印花稅條例》，在大部分情況下，轉讓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無須支付轉讓香港證券所需繳納的印花稅。

15. 至於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相關資產而言)，購置資產的成本須視作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而投資回報則須視作發起人就借款向發債人支付的利息。為此，《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會為下列目的訂定條文：

- (a) 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或發起人與業務實體(由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¹¹)之間的若干資產交易¹²(即購置、出租及處置)，須在《稅務條例》下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不予理會。在這些情況下，發起人須視為所取得資產的擁有人。因此，在稅務上，任何源自或可歸因於有關資產的入息、開支(包括折舊免稅額)、利潤、收益或虧損，均須視作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同樣，為進行這些交易而簽立的文書，可根據

¹¹ 見上文第 9(b)段。

¹² 這些交易純為設立另類債券計劃而進行，在一般傳統債券結構下並不存在，因此會帶來與傳統債券結構相比的額外稅務負擔。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明可一併視為該等豁免項目的相關交易，以期為合資格的另類債券計劃提供稅項寬免，配合市場發展。

《印花稅條例》獲豁免印花稅，但有關人士須繳付保證金，以減低有關當局日後或因撤回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以及

- (b) 就物業稅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 5B 條，任何投資回報(例如發起人向發債人支付的租金)均不得視作為取得有關土地及／或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16. 條例草案會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以釋除與避稅有關的疑慮。我們會使現行《稅務條例》第 51C 條予以變通，並在《印花稅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凡獲批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稅項寬免的人士，必須把有關紀錄備存一段合理時間¹³。如有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可引致當局根據《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全數撤回所批的寬免¹⁴，有關人士有責任通知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¹⁵。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草案**第 4 條**，《稅務條例》將加入新附表 17A。該附表包括以下條文：

¹³ 就《稅務條例》而言，條例草案擬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滿三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滿七年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條例草案會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一年屆滿為止。

¹⁴ 為配合撤回稅項寬免的情況，《稅務條例》第 60 及 79 條將予以變通，以適當地延長稅務局局長可提出補加評稅或退還多繳稅款的通常時限。我們會對《印花稅條例》作同樣修訂。

¹⁵ 有別於《稅務條例》的情況，就另類債券簽立的文書是否在《印花稅條例》下符合資格獲批印花稅寬免，只取決於有關交易在當局批出該寬免時是否符合有關條件。即使其後發生喪失資格事件，對已批的寬免也不會有任何影響。

- (i) 第 2 至第 9 條界定何謂另類債券計劃，以及說明相關的基本產品結構¹⁶，藉此訂明擬議計劃所涵蓋的各款伊斯蘭債券(見上文第 9 段)；
 - (ii) 第 10 和第 11 條列出計算稅款時，用以計算有關計劃投資回報的公式(見上文第 9 至 10 段)；
 - (iii) 第 12 至 19 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為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而需要符合的合資格條件(見上文第 12 段)；
 - (iv) 第 20 及 21 條分別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擬議稅務處理(見上文第 13 至 15 段)；
 - (v) 第 2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修訂該附表的若干條文，以加入新的指明投資安排，訂明計算投資回報的方法，以及訂明在指明投資安排下享有擬議稅務處理的若干資產交易(見上文第 10 及 15(a)段)；以及
 - (vi) 第 23 至 28 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見上文第 16 段)。
- (b) 草案第 21、22 及 23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A、VB 部及附表 6，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i) 第 47C 及 47D 條確保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就享有印花稅寬免的合資格條件，與《稅務條例》擬議附表 17A 所載的基本上相同；
 - (ii) 第 47E 及 47F 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在符合繳付保證金的額外規定後，可享有的擬議印花稅寬免(見上文第 13 至 15 段)；

¹⁶ 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的伊斯蘭債券及其基本產品結構，分別稱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和“指明投資安排”。

- (iii) 第 47G 條以及新的附表 6，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及的住宅物業的相關交易的額外印花稅，訂明《印花稅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如何應用；以及
- (iv) 第 47H 至 47L 條訂明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見上文第 16 段)；
- (c) 為求一致，除擬議的 47H 條外，新 47L 條會應用在根據現有《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某當作撤回印花稅寬免下須作出的評稅；
- (d) 草案第 17、20、33 及 35 條屬過渡性條文；以及
- (e) 草案第 5 至 16、18 至 19、24 至 32 及 34 條略作技術上及相應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9. 條例草案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C。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二零一二年三月，政府就建議的法例修訂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關注伊斯蘭金融的相關各方合共提交了 15 份意見書。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立法目標和建議，認為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並且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如上文各段所述，政府從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反避稅政策目標等角度多方權衡，並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以擬定涵蓋範圍、合資格條件、其他程序事宜和責任等方面的草擬條文。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諮詢總結，以回應相關各方的建議和意見。

21.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概述上述立法建議的要點。事務委員會備悉政府計劃提供有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稅務平台，以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委員普遍不反對這項計劃，但提問下述事宜，包括伊斯蘭債券在本地以至全球投資環境的前景(上文第 2 至 6 段)、在擬議稅務架構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合資格條件(第 11 及 12 段)、伊斯蘭債券的規管制度、公眾諮詢結果(第 20 段)，以及與伊斯蘭律法相關的法律問題。我們向委員解釋，消除這項在本港稅務法例中的障礙，可提供誘因，鼓勵發行人利用香港這個平台發行以機構投資者為主要對象的伊斯蘭債券，正如一些主要的伊斯蘭金融市場一樣。向散戶投資者發售伊斯蘭債券，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管。同時，法例須訂立一套合資格條件(第 12 段)，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當局、市場人士及其他相關各方加強合作，以期在香港營造有利於進行伊斯蘭金融活動的環境(例如培訓人才、推行投資者教育、提供相關的市場基礎設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加入第 6A 部及附表 17A	
3. 加入第 6A 部	2
第 6A 部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40AB.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2
4. 加入附表 17A	2
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2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5. 修訂第 5B 條(在 198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的應評稅值的確定)	41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41
7.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42
8.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42
9. 修訂第 20AC 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42
10.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42
11.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43
12. 修訂第 60 條(補加評稅)	43
13. 修訂第 64 條(反對)	43
14. 修訂第 79 條(退還多繳的稅款)	43
15.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43
16.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44
17.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44
18. 修訂附表 6	44
19.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45
20. 加入附表 27	45
附表 27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45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加入第 VA 及 VB 部及附表 6	
21.	加入第 VA 部..... 47
第 VA 部	
關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若干交易的寬免	
47C.	釋義 47
47D.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49
47E.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視為債券 51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51
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 29CA 及 29DA 條 52
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的寬免 52
47I.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 55
47J.	紀錄及報表 56
47K.	關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58
22.	加入第 VB 部 58
第 VB 部	
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條次	頁次
47L.	根據第 45 或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58
23.	加入附表 6 61
附表 6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 61
第 5 部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67
25.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68
26.	修訂第 13 條(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68
27.	修訂第 14 條(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69
28.	修訂第 18J 條(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69
29.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70
30.	修訂第 45 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70
31.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71
32.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71
33.	加入第 69 條 72
69.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72

條次	頁次
34.	修訂附表 1 72
35.	加入附表 7 72
附表 7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7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將在經濟上等同債務安排的若干類別安排，納入稅務規則的規管，該等規則與適用於債務安排的規則相若；修訂《印花稅條例》，為該等類別安排設印花稅寬免；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 (2)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及 5 部。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加入第 6A 部及附表 17A

3.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6A 部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40AB.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 載有關於該附表所指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稅務處理的條文。”。

4. 加入附表 17A
在附表 17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A

[第 5B(7)、
14A(6)、
15(3A)、
16(4A)、
20AC(7)、
26A(4)、
40AB、
51C(5)、
60(4)、64(11)、

79(4)、80(6)及
82A(8)條及附表
6、16 及 27]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註 —

以下是本附表內容的概要，並無法律效力 —

- (a) 本附表的規定，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某些特定安排能夠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
- (b) 第 2 及 3 條就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組成的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結構，訂定條文。
- (c) 根據第 4 條，概略而言，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符合下述說明的計劃：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而其投資安排一貫是同一指明投資安排。
- (d) 第 5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指明投資安排。第 6 至 11 條就該等指明投資安排的結構，以及該等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計算，訂定條文。根據第 22 條，第 5 至 11 條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e) 第 12 至 19 條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可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訂定條文。第 20 及 21 條載有關於該等安排的稅務處理的詳細條文。
- (f) 第 23 至 28 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以下列表第1欄指明的詞語，須按照該表第2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本附表條文解釋——

列表

第1欄 詞語	第2欄 條文
分利安排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7
代理安排 (agency arrangement)	9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2
另類債券計劃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2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13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12(2)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12(1)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2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19
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	2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17

第1欄 詞語	第2欄 條文
持債人 (bond-holder)	2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4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2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5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	
(a) 就另類債券計劃而言；	2
(b) 就租賃安排而言；	6
(c) 就分利安排而言；	7
(d) 就買賣安排而言；	8
(e) 就代理安排而言	9
租賃安排 (lease arrangement)	6
處置所得 (proceeds of disposal)	2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16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12(5)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 (BA disqualifying event)	12(5)
發起人 (originator)	2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a) 就租賃安排而言；	6(3)
(b) 就分利安排而言；	7(3)
(c) 就買賣安排而言；	8(6)
(d) 就代理安排而言	9(7)
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關乎分利安排)	7(3)
發債人 (bond-issuer)	2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18
發債所得 (bond proceeds)	2
買賣安排 (purchase and sale arrangement)	8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2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14
與香港關連條件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15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	2
贖債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	2
(2) 在本附表中 —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	

- (a) 就投資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下述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 (i) 租賃安排；
 - (ii) 分利安排；
 - (iii) 代理安排；而
- (c) 就買賣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資產 (asset)指任何財產或任何類別的財產。

第 2 部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第 1 分部 —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2.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 (1) 如某計劃由 2 項安排(**甲安排**及**乙安排**)組成，而該計劃及該 2 項安排符合第(2)、(3)及(4)款的描述，則 —
- (a) 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
 - (b) 甲安排是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而
 - (c) 乙安排是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
- (2) 有關計劃(及其中的甲安排及乙安排) —
- (a) 的開始日期，是另類債券在甲安排下發行(如第(3)(d)款提述般)之日；

- (b) 的完結日期，是該等另類債券根據甲安排的條款被全部贖回或取消之日，
(如上述般開始及完結的期間，稱為**指明年期**)。
- (3) 在甲安排下 —
- (a) 某人或某些人(該人或每名該等人士稱為**一手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發債所得**)予另一人(**發債人**)；
- (b) 發債人是純粹為有關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
- (c) 發債人代表一手持債人，如第(4)款提述般訂立乙安排；
- (d) 發債人向一手持債人發行票據(**另類債券**)，證明一手持債人在指明資產(第(4)(a)款提述者)中享有的權益，或就指明資產享有的權益；
- (e) (如該等另類債券可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任何該等另類債券的承讓人，因為有關轉讓，成為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二手持債人**)(任何一手持債人或二手持債人，均稱為**持債人**)；及
- (f) 發債人承諾 —
- (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不論是否以分期形式)向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贖債付款**)，以贖回該等另類債券；
- (i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向持債人支付其他款項(**額外付款**)一次或多於一次；並
- (iii) 運用乙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及處置所得(即第(4)(b)及(c)款提述者)，或運用這些款項的部分，支付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

- (4) 發債人與另一人(**發起人**)訂立乙安排，在乙安排下 —
- (a) 發債人運用發債所得(**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本附表第 3(2)、(3)及(4)條描述的情況下受有關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發債人在指明年期內，以產生入息或收益為出發點，安排指明資產的管理(該入息或收益，稱為**投資回報**)；及
- (c)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發債人處置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稱為**處置所得**)。

3. 本附表第 2(3)(b)及(4)(b)條中提述的字詞的解釋

- (1) 如某人是純粹為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且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純粹為每一該等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人 —
- (a) 如非有該條的規定，每一該等計劃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或當成立時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及
- (b) 每一該等計劃的發債人均是或擬是該人，而其發起人均是或擬是相同的另一人。
- (2) 本附表第 2(4)(b)條提述指明資產的管理，包括 —
- (a) 處置該資產；及
- (b) 第(3)款描述的、造成第(4)款所述後果的指明資產改變。
- (3) 指明資產改變即 —
- (a) **固有資產**(指在某一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

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退列資產**；
及

- (b) 另一項資產(**入列資產**)被取得。
- (4) 指明資產改變的後果是 —
- (a) 退列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如退列資產構成固有資產的全部)入列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退列資產只構成固有資產的部分)包含入列資產及固有資產的剩餘部分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4.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在關鍵時間，及從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本附表第 2 條描述的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且一貫如此；及
- (b) 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的條款，是本部第 2 分部描述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且一貫是該分部描述的同—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

第 2 分部 — 指明投資安排：類別及投資回報的計算

5. 指明投資安排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以下所述者，該安排是**指明投資安排** —

- (a) 租賃安排；
- (b) 分利安排；
- (c) 買賣安排；或
- (d) 代理安排。

6. 租賃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租賃安排**：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發債人為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將指明資產出租予發起人，以換取代價(**指明入息**)；及
- (d)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就第(1)款而言，凡某資產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替代前資產**)，該資產可全部或部分被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替代(被替代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前提是 —

- (a) 替代按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作出 —
- (i) 發債人從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代價是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而轉予該有關人士；
 - (ii) 在指明年期內，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不論是否有剩餘部分)，而發債人運用 —
 - (A) 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任何剩餘部分而轉予有關人士的所得代價；及
 - (B) 就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及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從該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
- (b) (a)(i)或(ii)段提述的有關人士 —
- (i) 是發起人，不論第(ii)節是否適用；或
 - (ii) (如第(1)(a)款所指的、運用取得成本取得的資產，是從第三方取得的)是該第三方；及
- (c) 有關替代一經作出 —
- (i) 被替代資產即不再受該計劃涵蓋；及
 - (ii)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即發生 —
 - (A) (如替代前資產的全部被替代)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B) (如替代前資產的部分被替代)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3) 就租賃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1(3)(a)條中，**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 —

- (a) 第(1)或(2)款所指的、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
- (b) 第(1)款所指的、出租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或
- (c) 第(1)或(2)款所指的、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

7. 分利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分利安排**：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與發起人藉下述方法，成立某業務實體 —
 - (i) 發債人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取得成本，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及
 - (ii) 發起人向該業務實體投放下述兩項的其中一項，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
 - (A) 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
 - (B) 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第(i)節所指的、發債人取得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稱為**指明資產**)；
 - (b) 除(f)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該業務實體為了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按照該安排的條款進行業務活動；
 - (d) 就該業務實體產生的利潤及招致的虧損而言 —
 - (i) (如(a)(ii)(A)段適用)發債人與發起人 —
 - (A) 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按照發債人與發起人投放資本的比例，攤分虧損；或
 - (ii) (如(a)(ii)(B)段適用)發債人 —
 - (A) 與發起人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承擔虧損，
(經扣除發債人承擔的虧損後發債人應獲的利潤，稱為**指明回報**)；
 - (e) 發債人可將其攤分所得利潤的部分，付予發起人，作為獎金；及
 - (f)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業務實體根據第(1)(c)款進行的業務活動可包括 —
- (a) 取得資產；
 - (b) 出租資產；及
 - (c) 處置資產。
- (3) 就分利安排而言 —
- (a) **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本附表第 21(4)(b)條所提述者)指(因為第(1)(a)(ii)(A)款的規定)發起人以實物投入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資產的交易，或第(2)款提述的、業務實體自發起人取得資產、將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
 - (b)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本附表第 21(3)(a)條所提述者)指第(1)(f)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8. 買賣安排

- (1)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第(2)或(3)款所描述的投資安排，該安排即屬**買賣安排**。
- (2)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 —
 - (a) 在指明年期開始時，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取得成本，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該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取符合下述說明的處置所得 —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標高價**)；及
 - (ii) 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按延期繳付的條款，一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及
 - (c) 發起人一從發債人取得該資產，便將之以下述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處理 —
 - (i) 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或
 - (ii) 將之保留，以供發起人自用。
- (3)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取得資產的交易、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及發起人逕行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在下述日期發生 —
 - (i) 指明年期開始之日；及

- (ii) 須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支付額外付款的各日期(最後一個須支付該付款的日期除外)，
(本段提述的交易發生的日期，稱為**交易日期**)；而
- (b) 在各交易日期，該項取得、處置或逕行處置資產的交易，符合第(4)款的描述。
- (4) 在第(3)款描述的投資安排下 —
 - (a) 在每一個交易日期(**關鍵交易日期**)，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下述項目，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關鍵交易日期資產**) —
 - (i)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第 1 個交易日期)取得成本；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款額等於取得成本的款項，而該款項是從發債人在對上一個交易日期處置有關資產所得的代價中支付的；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取符合下述說明的款項 —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標高價**)；及
 - (ii) 須在下述時間，一整筆支付 —
 - (A) 下一個交易日期(但如(B)分節適用，則屬例外)；或
 - (B)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最後一個交易日期)指明年期完結時；而

- (c) 發起人一從發債人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
- (5) 就第(2)或(3)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每項由發債人按照第(2)或(4)款(視情況所需而定)取得及處置的資產，在取得至處置期間，稱為**指明資產**。
- (6) 在本附表第 21(3)(a)條中，**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
 - (a) 就第(2)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2)(b)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或
 - (b) 就第(3)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4)(b)款所指的、在某交易日期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9. 代理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代理安排**：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委任發起人為其代理人，而發起人承諾擔任發債人的代理人；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起人作為發債人的代理人，承諾 —
 - (i) 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4)、(5)及(6)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ii) 除第(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iii) 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而管理指明資產；並
 - (iv) 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及

- (c) 發債人有權獲得管理指明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指明回報**)，而發起人有權獲得定額代理費，或獲得獎金。
- (2) 就第(1)款而言，發債人可 —
- (a) 在第(1)(b)(iii)款指明的事情上，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行人行事；及
- (b) 在第(1)(b)(i)、(ii)及(iv)款指明的事情上，完全或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行人行事。
- (3)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可包括出租及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 (4)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亦可包括第(5)款描述的、造成第(6)款所述後果的替代。
- (5) 替代指 —
- (a) **替代前資產**(指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及
- (b) 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被取得。
- (6) 替代的後果是 —
- (a) 被替代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如被替代資產構成替代前資產的全部)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被替代資產只構成替代前資產的部分)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

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7) 就代理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1(3)(a)條中，**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第(1)(b)或(2)款所指的、發債人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將該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該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而不論發債人是否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行人而行事。

10. 租賃安排、分利安排及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 (a) 租賃安排；
- (b) 分利安排；或
- (c) 代理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 + B - C + D - E$$
- (3)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包括根據第(7)款視為指明入息的任何款項)的總額；或
- (b) 就分利安排或代理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E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或代理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7(1)(e)或9(1)(c)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4) 在第(3)款中 —

指明入息 (specified income)就租賃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6(1)(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回報 (specified return) —

- (a) 就分利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7(1)(d)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代理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9(1)(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定義如下 —

- (a) 如在某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全部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全部贖回或取消，則就該時段而言，**指明取得成本**指有關的取得成本；或
- (b) 就任何其他時段而言 —
 - (i) (如在該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某部分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部分贖回或取消)**指明取**

得成本指取得成本中，可歸於該指明資產部分的部分，但如第(ii)節適用，則屬例外；或

- (ii)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而在該時段中，因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被全部贖回或取消)**指明取得成本**指有關的取得成本；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定義如下 —

- (a) 如在某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全部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全部贖回或取消，則就該時段而言，**指明處置所得**在第(5)款的規限下，指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或
- (b) 就任何其他時段而言，**指明處置所得**指下述款項的總和 —
 - (i) (如在該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某部分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部分贖回或取消)在第(5)款的規限下，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部分的所得代價；
 - (ii)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而在該時段中，因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被全部贖回或取消)在第(5)款的規限下，根據第(8)款視為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5) 算作已在某時段在某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回報(或指明回報的部分)的款項，不得算作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或指明處置所得的部分)。
- (6)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C、D 及 E 具有第(3)及(4)款給予它們的涵義，而且第(5)款適用，惟 —
- (a) 在第(3)、(4)或(5)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及
- (b) 在第(4)款中的**指明取得成本**及**指明處置所得**的定義中 —
- (i) 提述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及
- (ii) 該等定義各自的(b)(ii)段並不適用。
- (7) 除非第(8)款適用，否則在租賃安排下，如已支付的、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 —
- (a) 是發債人已收取的；但
- (b) 並沒有用作本附表第 6(2)(a)(ii)條提述的、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該款項的總額，須就第(3)款而言，視為該安排下的指明入息。
- (8) 如符合下述情況，在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下，已支付的、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的總額，須就第(3)款而言，視為發債人在該安排下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 —
- (a) 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因該毀掉或喪失，而被全部贖回或取消；及
- (b) 發債人已收取該款項。
- (9) 在本條中 —

- (a) **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b)(i)段提述除外)，指屬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毀掉或喪失；及
- (b) **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指下述款項的總和 —
- (i) 就屬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遭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前資產**)；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該前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11. 買賣安排 — 投資回報

- (1) 在買賣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 + B$$
- (2)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 A —
- (a) 就本附表第 8(2)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該條提述的標高價或標高價部分；或
- (b) 就本附表第 8(3)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8(4)(b)條提述的標高價的總額；
-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3)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及 B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第3分部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均視為債務安排

12.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則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
 - (d) 最長年期條件；及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 (a)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如此；及
 - (b)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 —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3) 除本附表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4) 除本附表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條中 —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指 —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1)或(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 (BA disqualifying event)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指 —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1)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13.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4) 在本條中 —

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 scheduled payment date)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n actual payment date)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 (5) 就本條而言，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A / C)) + D$$

- (6)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
 - A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款額；
 - B 是該安排下的發債所得的總額；
 - C 是該安排下的贖債付款的總額；
 - D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額外付款的總額。
- (7) 如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A、B、C 及 D 具有第(6)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14.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債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15. 與香港關連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 —

- (a)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是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的；

- (c) 在香港銷售；或
- (d) 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該計劃即屬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

16. 最長年期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不超過 15 年，該計劃即屬符合最長年期條件。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款指明的年期。

17.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指明投資安排，按照下列條文所描述的、該等安排的條款而履行，該計劃即屬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 (a) 本附表第 2 條；及
 - (b) 在本部第 2 分部中，描述該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會僅因為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不多於 30 天的延誤，而不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18.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投資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實際支付的投資回報總額，不超過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
- (4) 本附表第 13(4)、(5)、(6)及(7)條為施行本條而適用，方式與其為施行本附表第 13 條而適用相同。

19.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起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20.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債務安排，而 —
 - (a) 持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發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支付予持債人的額外付款，須視為發債人須就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非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受託人；及
 - (d) 持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就本條例第 14A 及 26A 條而言 —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不論是否有背書)，該另類債券須視為附表 6 第 1 部第 3 項指明的票據；
 - (b) 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言，須視為債務發行；及
 - (c) 如因為(a)及(b)段，某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 14A 條而言視為債務票據，則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償付款，須視為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4) 就本條例第 15(1)(j)、(k)及(l)條而言 —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不論是否有背書)，該另類債券須視為存款證；及
 - (b) 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償付款，須視為存款證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5) 本條例第 16(2)(f)條適用於發債人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就另類債券支付的額外付款，猶如該等款項是發債人須就債權證或票據支付的利息一樣。
- (6) 本條例第 20AC 條及附表 16 第 1 項適用，猶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就該附表中**證券**的定義的(a)段而言是債券一樣。

- (7) 就本條例第 26A 條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並非該條第(1A)(a)款描述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21.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投資安排須在以下方面視為債務安排 —
 - (a)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取得成本，須視為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須支付的投資回報，須視為發起人須就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不論第(4)款是否適用，就本條例而言 —
 - (a) 有關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b)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c)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及
 - (d)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因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該資產

- 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如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則就本條例而言 —
- (a) 在不影響本附表第 7(3)(b)條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惠及發起人而處置該權益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b)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c) 如該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d) 如該業務實體處置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
- (e)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進行的業務活動；而
- (f) 因下述資產或活動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下述資產或活動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持有的資產；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該指明年期內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
- (5) 在不局限第(2)(b)、(3)(a)或(b)或(4)(b)或(c)款的情況下，凡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或其任何部分若非有本條的規定，便會就本條例第 5B 條而言，構成須就

- 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則該投資回報或部分，須視為並非該代價。
- (6) 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第(3)(a)款中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第(4)(b)款中的**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本部第 2 分部中描述有關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給予該詞的涵義。
- (7) 本條例第 16(2)(f)(iii)條須 —
- (a) 在猶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是債權證或票據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如發債人不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在猶如發債人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的情況下適用。
- (8) 如本附表第 3(1)條適用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下述情況，第(7)(b)款不適用於該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 (a) 該條提述的任何其他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不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每一該等其他計劃均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任何該等其他計劃不符合(或不擬符合) —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或
- (i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2. 修訂本部第 2 分部等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 —

- (a) 修訂本部第 2 分部，包括 —

- (i) 於該分部中，加入任何投資安排，作為指明投資安排，並就計算其投資回報，訂定條文；及
 - (ii) 將任何交易指明為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指明為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並
- (b) 對本附表第1條，作出因為根據(a)段作出的修訂而屬相應或必需的修訂。

第3部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23. 釋義(本附表第3部)

- (1) 本條為施行本部而適用。
- (2) 就某計劃中的安排及某課稅年度而言 —
 - (a)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債券安排聲稱 —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及
 - (b)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投資安排聲稱 —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就第(2)(a)或(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目的而言，該款指明的事情獲接納，則該聲稱即屬獲接納。
- (4) 提述某安排喪失資格，即屬提述以下事實 —
 - (a)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12(3)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或
 - (b)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12(4)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部中 —
 -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定義如下 —
 - (a)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
 - (b)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投資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 指明評稅** (specified assessment)具有本附表第26(7)(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4.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本條例第 51C 條經第(2)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人：該人 —
 - (a) 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並
 - (b) 為了確定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2)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51C(1)條，保留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 (a) 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
 - (b) 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3 年屆滿。
- (3) 本條例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2)款變通的本條例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 (4) 於某人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後，如出現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再適用於該人保留關乎該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一事 —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由於該安排喪失資格，因此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5. 將喪失資格事件知會局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該人須於該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局長。
- (2) 下述條文適用，猶如該等條文中提述不遵守本條例第 51(2)條之處，包括不遵守第(1)款 —
 - (a) 本條例第 80 條；
 - (b) 本條例第 82A 條。
- (3) 如屬下述情況，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的人，無須根據第(1)款，將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一事知會局長 —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由於有指明事件於較早前發生，因此該安排喪失資格，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6. 補加評稅；退還多繳的稅款

- (1) 在本條中，如為了確定可就某課稅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該安排屬**獲接納安排**。

- (2) 本條例第 60 條經第(3)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就某課稅年度對某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
- (3) 就第(2)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 —
- (a) 本條例第 60(1)條提述的 6 年；
- (b) 本條例第 60(1)條的但書(b)段提述的 10 年；及
- (c) 本條例第 60(2)條提述的 6 年，均在喪失資格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
- (4) 如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發現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多繳稅款，本條例第 79 條經第(5)及(6)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稅款。
- (5) 就第(4)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本條例第 79(1)條提述的 6 年時期，在喪失資格年度完結後開始計算。
- (6) 如評稅主任 —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根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任何課稅年度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並
- (b) 覺得該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已就另一課稅年度多繳稅款，
- 則即使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作出退還稅款的書面申索 —
- (c) 該筆多繳的稅款，仍可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退還；或
- (d) 凡在(a)段提述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下，有款項須繳付，該筆可退還的稅款，可被用以抵銷該款項。

- (7) 本條例中關乎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並且 —
- (a) 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的條文；及
- (b) 適用於根據上述評稅徵收的稅項的條文，均適用於 —
- (c) 根據經本條變通的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指明評稅**)；及
- (d) 據此徵收的稅項。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進行，而某人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9) 在本條中 —
- 喪失資格年度** (year of disqualification)定義如下：如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喪失資格年度**指有下述事件就該安排發生的課稅年度 —
- (a) 指明事件；或
- (b)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指明事件如此發生，指其中最早發生者。

27. 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理會指明資產的處置延誤

- (1) 如符合下述情況，儘管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本附表第 12(3)及(4)條並不就該安排而適用 —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該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本附表第12(1)及(2)(b)條指明的條件中，該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局長根據第(2)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2) 如符合下述情況，局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30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局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28. 局長可分攤取得成本

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指明資產被分為不同部分處置，或擬如此處置，則為了根據本附表第2部第2分部計算該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局長可在顧及該計劃的整體情況下，分配取得成本的某部分，作為可歸因於指明資產的每個部分的取得成本。”。

第3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5. 修訂第5B條(在1983年4月1日或其後的應評稅值的確定)

在第5B(6)條之後 —

加入

“(7)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6. 修訂第14A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第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g)段 —

廢除

“2003年11月14日”

代以

“1996年5月24日”。

(2) 如 —

(a) 某票據是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11月14日之前發行的；而

(b) 該票據純粹因為《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的修訂，而就某課稅年度而言，不屬該條中的債務票據，

則該票據可就該年度而視為該條中的債務票據，猶如經第(1)款修訂的該定義的(g)段一向有效一樣。

(3) 在第14A(5)條之後 —

加入

“(6)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7.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條就第(1)(j)、(k)及(l)款的變通，訂定條文。”。

8.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 16(4)條之後 —

加入

“(4A)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及 21 條就第(2)(f)款的變通，訂定條文。”。

9. **修訂第 20AC 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在第 20AC(6)條之後 —

加入

“(7)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0.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在第 26A(3)條之後 —

加入

“(4)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1.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在第 51C(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4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2. **修訂第 60 條(補加評稅)**

在第 60(3)條之後 —

加入

“(4)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6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3. **修訂第 64 條(反對)**

在第 64(10)條之後 —

加入

“(11)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6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4. **修訂第 79 條(退還多繳的稅款)**

在第 79(3)條之後 —

加入

“(4)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6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5.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5)條之後 —

加入

“(6)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4 及 25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6.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在第 82A(7)條之後 —

加入

“(8)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5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7.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9)條之後 —

加入

“(10) 為施行《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27。”。

18.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

廢除

“條]”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7]”。

(2)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任何”之前 —

加入

“除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3)(a)條另有規定外，”。

19.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1) 附表 16 —

廢除

“條]”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7]”。

(2)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a)段 —

廢除

“任何”

代以

“(除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

20. 加入附表 27

在附表 26 之後 —

加入

“附表 27 [第 89(10)條]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如在某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有另類債券是在《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3 條生效前發行的，則《修訂條例》第 5、6(3)、7、8、9、10、11、12、13、14、15、16、18 及 19 條對本條例第 5B、14A、15、16、20AC、

26A、51C、60、64、79、80 及 82A 條及附表 6 及 16 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該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

2. 如在某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有另類債券是在《修訂條例》第 3 條生效前發行的，則本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 不適用於該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

第 4 部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加入第 VA 及 VB 部及附表 6

21.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V 部之後 —
加入

“第 VA 部

關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若干交易的寬免

附註 —

本部訂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簽立的文書，享有印花稅寬免。

(本附註並無法律效力。)

47C. 釋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以下指明的各詞語，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 持債人** (bond-holder)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 發起人** (originator)
-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 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
- 發債人** (bond-issuer)
-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 與香港關連條件**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 (2) 就第(1)款中**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及**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的定義而言，《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第 13 及 18 條須在猶如其內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署長的情況下，予以理解。
- (3) 在本部中，以下列表第 1 欄指明的詞語，具有該表第 2 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

列表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47D(2)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47D(1)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47D(4)

47D.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 (1) 如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則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與香港關連條件；
 - 最長年期條件；及
 -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如此；及
 -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 —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3) 除第 47H(6)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但在與第 47J 條有關連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4) 在本條中 —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斷定可就某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如有的話)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指 —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1)或(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中關於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條文 —

- (a) 以該等條文為施行該條例適用於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署長的情況下，
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47E.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視為債券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持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在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b) 在上述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須視為第 2(1)條中**借貸資本**的定義的(b)及(c)段均不適用的債券。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1) 除第 47H 及 47L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7I 條的規限下，如就某文書而言，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第 29D(2)(a)條或附表 1 第 1(1)、1(1AA)、1(1A)、1(1B)、1(2)、2(1)、2(3)或 2(4)類規定的印花稅。
- (2) 須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有關文書是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簽立 —
 - (i) 以使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的交易，或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交易(**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或
 - (ii) 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或
 - (b) 本條例規定，須訂立及簽立該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 (3) 凡除本條規定以外 —
 - (a) 本須就有關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須就該等稅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及

- (b) 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其他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 29CA 及 29DA 條

- (1) 第 29CA 及 29DA 條經附表 6 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附表第 1 條指明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就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批准寬免，即提述該協議或轉易契在下述基礎上蓋印花 —
- (a) 因為有本條規定，該協議或轉易契不得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或
- (b) 該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本條規定便須予徵收者。

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的寬免

-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任何文書寬免印花稅提出，而該申請宣稱 —
- (i) 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某些特定人士，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及發債人(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及
- (b) 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該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

- (2) 如本條適用 —

- (a) 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須於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署長；
- (b) 如署長已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有關文書批准印花稅寬免，則除第 13(6)條另有規定外 —
- (i) 該寬免當作撤回；
- (ii)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該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
- (iii)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視情況所需而定)負法律責任，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
- (iv) 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的款額，等於假如署長沒有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印花稅寬免便須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及
- (v) 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須 —
- (A) 在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或
- (B)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在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

- (3) 如未有於第(2)(b)(v)款提述的 30 天內，繳付第(2)(b)(iv)款提述的款額 —

- (a)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有關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繳付罰款；
- (b)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視情況所需而定)負法律責任，繳付罰款；及
- (c) 在遲逾第(2)(b)(v)款提述的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根據(a)或(b)段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b)(iv)款提述者，而且 —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4) 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無須根據第(2)(a)款，將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一事，通知署長 —
 - (a)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第 47F 或 47G 條所指的印花稅寬免，不獲批准；
 - (ii) 因為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於較早前就該安排發生，因此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1)(a)款提述的基礎上就某文書批准的寬免，當作撤回；
 - (b) 已有根據第 13 或 47L 條作出評稅，以評定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及

- (c)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該項評稅已根據第 13(8)或 47L(3)條，成為最終決定及定論；
 - (ii) 有就該寬免的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的上訴提出，但該項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已獲法庭確認。
 - (5) 任何人不遵守第(2)(a)款，即招致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6) 儘管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但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第(2)(b)及(3)款及第 47D(3)條均不適用 —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第 47D(1)及(2)(b)條指明的條件中，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署長根據第(7)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7) 為施行第(6)款，如符合下述情況，署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 30 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 (8)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3)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 47L.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
- 除非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第 47F(1)或 47G(1)條適用的文書，即屬未加蓋適當印花 —

- (a) 該文書已就若非因第 47F 或 47G 條即須予徵收的印花稅，加蓋印花；或
- (b) 該文書已按照第 13 條，加蓋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而有關事項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7J. 紀錄及報表

- (1) 如符合下述情況，本條適用於某人(**指明人士**)：有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下述基礎上就某文書批准印花稅寬免 —
 - (a) 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b) 指明人士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2) 指明人士 —
 - (a) 須就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妥當及足夠的中文或英文簿冊及紀錄，以使能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簿冊及紀錄，為期至少至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1 年屆滿為止。
- (3) 第(2)款並不規定指明人士備存 —
 - (a) 署長已指明該人無須備存的簿冊或紀錄；或
 - (b) 屬於已不再存在的法人團體的簿冊或紀錄。
- (4) 為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署長 —
 - (a) 可向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i) 在該通知所述的合理時間內，提供報表；或
- (ii) 每隔一段該通知所述的時間，提供報表；及
- (b) 可在該通知中指明 —
 - (i) 報表須包含的、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資料；及
 - (ii) 提供報表須採用的格式。
- (5) 在不局限第(2)或(4)款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在下述事項上的決定 —
 - (a) 是否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1)(a)款提述的基礎上，就任何文書批准寬免，或該等寬免是否根據第 47H 條當作撤回；及
 - (b) 是否已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
- (6)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或不遵守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中的任何規定，即招致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7) 如符合下述情況，本條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不再適用於指明人士：已有寬免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1)款提述的基礎上，就任何文書批予該人，而就每一上述文書而言 —
 - (a) 該寬免根據第 47H 條當作撤回；
 - (b) 已有根據第 47L 條作出評稅，以評定須繳付的印花稅；及
 - (c)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該項評稅已根據第 47L(3)條，成為最終決定及定論；

- (ii) 有就該寬免的當作撤回的上訴提出，但該項當作撤回已獲法庭確認。

47K. 關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如 —
 - (a) 任何人出於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的意圖，而促使或容許 —
 - (i) 在根據第 47J 條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中，記入某記項；或
 - (ii) 在根據第 47J 條提供的報表上，提供詳情；而
 - (b) 該記項或詳情是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0 條指明的罰款及監禁。”。

22. 加入第 VB 部

在第 VI 部之前 —
加入

“第 VB 部

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47L. 根據第 45 或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 (1) 署長 —

- (a) 可為評定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須就任何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對任何負法律責任繳付該印花稅的人作出評稅；並
 - (b) 可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評稅通知書。
- (2) 如某人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負法律責任就任何文書繳付印花稅，而該人向署長提出要求，署長 —
 - (a) 須作出評稅，以評定根據該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並
 - (b) 須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評稅通知書。
 - (3) 根據第(1)或(2)款於某日作出的評稅，在自該日起計的 1 個月屆滿後，即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對有關人士的最終決定及定論，但如根據第 14 條針對該項評稅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則在該上訴獲判得直的範圍內，該項評稅並非對該人的最終決定及定論。
 - (4) 如在自作出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署長覺得所評定的印花稅款額過高 —
 - (a) 署長可取消該項評稅，並以其認為恰當的另一項評稅作為代替；而
 - (b) 本條例提述評稅，包括該項作為代替的評稅。
 - (5) 第(1)及(2)款並不寬免任何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罰款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罰款。
 - (6) 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負法律責任就任何文書繳付印花稅的人，在下述情況下，負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附加印花稅 —
 - (a) 有印花稅稅款繳付，而該稅款本意是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

- (b) 按署長作出的評稅，該稅款少於根據該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稅款；及
- (c) 該差額未有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屆滿前繳付。
- (7) 須根據第(6)款繳付的附加印花稅，款額等於就拖欠的稅款的利息，利率為每\$100(不足\$100 作\$100 計)每日 4 仙，利息計算期 —
- (a) 自作出有關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屆滿時開始；至
- (b) 在拖欠的稅款及附加印花稅獲全數繳付的日期完結。
- (8) 第(6)及(7)款並不寬免任何人繳付下述款項的法律責任 —
- (a) 該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拖欠稅款；或
- (b) 該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罰款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罰款。
- (9)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7)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印花稅。
- (10) 在本條中 —
- 指明法律責任條文** (specified liability provision) —
- (a) 就根據第 45 條獲寬免的文書而言，指第 45(5A)(c)條；或
- (b) 就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獲寬免的文書而言，指第 47H(2)(b)條；
- 指明罰款條文** (specified penalty provision) —

- (a) 在第 45(5A)(c)條是指明法律責任條文的情況下，指第 45(5A)(d)條；或
- (b) 在第 47H(2)(b)條是指明法律責任條文的情況下，指第 47H(3)條。”。

23.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 6 [第 47G 條及附表 7]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

1. 本附表的適用範圍

如根據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某住宅物業(有關物業)被處置，且有下述情況，則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經本附表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協議或轉易契 —

- (a) 某人(甲方)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
- (b) 有關物業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其中一項 —
- (i) 該物業是在該安排下持有，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或是曾經在該安排下持有，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
- (ii) 在該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甲方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情況

下，該物業由該業務實體持有，或曾經在該情況下由該業務實體持有；

- (c) 下述兩者的其中之一是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如(b)(i)段適用)甲方或該發債人；
 - (ii) (如(b)(ii)段適用)甲方或該業務實體；及
- (d) 該協議或轉易契，並非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亦非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協議或轉易契。

2. 在取得物業後處置物業的情況下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29CA(1)、(2)、(5)或(6)或 29DA(1)、(2)、(5)或(6)條提述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有關物業 —
 - (a) 在本附表第 1(b)(i)條適用的情況下，須理解作提述 —
 -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或
 - (ii) 在發債人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有關物業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物業；而
 - (b) 在本附表第 1(b)(ii)條適用的情況下，須理解作提述 —
 -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或
 - (ii) 在業務實體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有關物業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物業。
- (2) 本條例第 29CA(5)(a)或(b)或(11)或 29DA(5)(a)或(b)或(11)條提述售賣人或轉讓方，須理解作提述第(1)(a)(i)或(ii)或(b)(i)或(i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的同一人。

3. 在取得的土地上建成建築物後處置建築物的情況下的變通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則本附表列表第 1 項第 3 欄指明的、在該項第 4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出現的提述 —

- (a) (如本附表第 1(b)(i)條適用)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5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或
- (b) (如本附表第 1(b)(ii)條適用)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6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

4. 在拆卸建築物後處置連建築物取得的土地的情況下的變通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則本附表列表第 2 項第 3 欄指明的、在該項第 4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出現的提述 —

- (a) (如本附表第 1(b)(i)條適用)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5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或
- (b) (如本附表第 1(b)(ii)條適用)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6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

5. 業務實體取得物業

本附表提述業務實體取得的有關物業，包括業務實體藉甲方在該業務實體成立時以實物投入該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的物業。

列表

本條例第29CA及29DA條中對售賣人及轉讓方的提述的解釋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項	情況	提述	本條例條文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1.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	(a) 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	第29CA(4)(a)(ii)或29DA(4)(a)(ii)條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發債人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土地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業務實體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土地
		(b) 售賣人或	第	甲方或發債人	甲方或業務實體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項	情況	提述	本條例條文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2.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	(a) 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土地	第29CA(4)(a)(i)或(iii)或29DA(4)(a)(i)或(iii)條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發債人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土地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業務實體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土地
		轉讓方	第29CA(4)(a)(i)或(iii)或29DA(4)(a)(i)或(iii)條	甲方或發債人	甲方或業務實體

第1欄	項	
第2欄	情況	
第3欄	提述	(b) 售賣人或轉讓方
第4欄	本條例條文	第29CA(4)(b)(ii)或29DA(4)(b)(ii)條
第5欄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甲方或發債人
第6欄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甲方或業務實體”。

第5部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2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評稅**的定義 —

廢除

“第13條”

代以

“第13或47L條”。

(2) 第2(1)條，**印花稅**的定義 —

廢除

“第13(10)條”

代以

“第13(10)或47L(7)條”。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債券** (bond)須在顧及第47E(b)條的規定下予以解釋；”。

(4) 在第2(4)條之後 —

加入

“(5) 如本條例就違反本條例或就某作為訂定以級數表示的罰款，則就該違反情況或作為而適用的罰款款額，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示的該級數的罰款款額。”。

25.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3)條 —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9、45(5A)(d)或 47H(3)條”。

(2) 在第 4(5)條之後 —

加入

“(5A) 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6 年後，不得因為第 47H(2)(b)條的規定，而就某文書提出追討任何印花稅的訴訟 —

(a) 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的限期屆滿之時；

(b) 第 47D(4)條界定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或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視情況所需而定)。

(5B) 就第(5A)款而言，如某文書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獲批准寬免，而批准寬免的基礎，是某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文書而言，該安排是**關鍵安排**。”。

26. 修訂第 13 條(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第 13(1B)條 —

廢除

“44(3)或 45(3)”

代以

“44(3)、45(3)或 47I”。

27. 修訂第 14 條(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1) 第 14(1)及(1A)(a)條 —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 第 14(4)條 —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9、45(5A)(d)或 47H(3)條”。

(3) 第 14(5B)條 —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8. 修訂第 18J 條(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第 18J(2)條 —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9.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b)及(d)(ii)條 —

廢除

“第 45 條”

代以

“第 45 或 47F 條”。

30. 修訂第 45 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1) 第 45(5A)條 —

廢除(b)段。

(2) 第 45(5A)(c)條 —

廢除

“轉讓人”

代以

“除第 13(6)條另有規定外，該寬免當作撤回，而轉讓人”。

(3) 第 45(5A)(c)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第 45(5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如(c)段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

- (i) 轉讓人及承讓人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繳付罰款；及

- (ii)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c)段提述者，而且 —

(A)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B)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及”。

(5) 在第 45(5A)(d)條之後 —

加入

“(e) 署長可減免根據(d)段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31.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 58A(1)條 —

廢除

“45(7)”

代以

“45(7)、47H(5)、47J(6)”。

32.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 58B 條 —

廢除

“45(7)”

代以

“45(7)、47H(5)、47J(6)”。

33. 加入第 69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9.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為施行《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7。”。

3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

“及 47B 條及附表 2]”

代以

“、47B、47F 及 47G 條及附表 2 及 7]”。

35. 加入附表 7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7

[第 69 條]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24(1)及(2)、25(1)、

26、27、28、29、30、31、32 及 34 條，對本條例第 2(1)條(評稅及印花稅的定義)、第 4(3)、13、14、18J、19、45、58A 及 58B 條及附表 1 作出的修訂 —

- (a) 在下述情況下，並不適用於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前，有另類債券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及
- (b) 並不適用於在該項生效前簽立的任何文書。

2. 本條例第 2(1)條(債券的定義)、第 4(5A)及(5B)條、第 VA 及 VB 部及附表 6，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於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有另類債券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
3. 本條例第 47L 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5(5A)(c)條須就下述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前簽立的文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徵收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的目的，將在經濟上等同債務安排的若干類別安排，視為債務安排。本條例草案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

第 2 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加入新的第 40AB 條及新的附表 17A

2. 草案第 3 及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0AB 條及新的附表 17A，以描述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徵，並訂定條文，以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將該等計劃中的安排視為《稅務條例》下的債務安排。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特徵

3. 新的附表 17A 第 2 條說明**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徵如下 —
- (a) 另類債券計劃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組成 —
 - (i) 債券安排界定投資者(**持債人**)與特殊目的公司(**發債人**)的關係。
 - (ii) 投資安排界定發債人與籌集資金者(**發起人**)的關係。
 - (b) 在債券安排下，發債人為換取持債人支付用以購買另類債券的發債所得 —
 - (i) 與發起人訂立投資安排；並
 - (ii) 承諾向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贖價付款**)，以贖回另類債券，並支付其他款項(**額外付款**)。
 - (c) 在投資安排下，發債人 —

- (i) 運用發債所得取得資產(**指明資產**)，並安排其管理，以在另類債券計劃的年期(**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投資回報**)；
- (ii) 在該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以換取代價(**處置所得**)。

在債券安排下支付該等款項的資金，來自在投資安排下產生的投資回報及須支付的處置所得。

4. 概略而言，**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某另類債券計劃，而該計劃的投資安排一貫是指明投資安排。(新的附表 17A 第 4 條。)
5. **指明投資安排**是新的附表 17A 第 6、7、8 及 9 條指明的 4 類投資安排的其中一類。(新的附表 17A 第 5 條。)
6. 新的附表 17A 第 6 至 9 條，反映在 4 類投資安排(**指明投資安排**)下可產生投資回報的不同方法 —
- (a) 在租賃安排下，投資回報的產生，是藉出租指明資產予發起人，以換取代價。構成指明資產的資產，可全部或部分被替代。(新的附表 17A 第 6 條。)
 - (b) 在分利安排下，指明資產是發債人從發債人與發起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所取得的權益。投資安排的投資回報的產生，是藉就業務實體中的權益收取淨利潤。(新的附表 17A 第 7 條。)
 - (c) 在買賣安排下，投資回報的產生，是藉按被標高了的價錢向發起人出售指明資產。買賣安排亦可規定定期反覆進行交易。(新的附表 17A 第 8 條。)
 - (d) 在代理安排下，投資回報的產生，是藉發起人作為發債人的代理人管理指明資產。(新的附表 17A 第 9 條。)
7. 新的附表 17A 第 6、7、8 及 9 條，各就有關的指明投資安排，界定**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一詞。新的附表 17A 第 7 條就

分利安排(該類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界定**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一詞。如第 23 段所述，該等交易將不予理會。

8. 新的附表 17A 第 10 及 11 條，就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訂定條文。
9. 新的附表 17A 第 22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該公告將會是先刊憲後由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
 - (a) 以指明新的指明投資安排，或修訂對現有者的描述；
 - (b) 以指明某交易為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訂明成為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條件

10. 根據新的附表 17A 第 12 至 21 條，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將視為債務安排。
11. 根據新的附表 17A 第 12(1)條，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一貫符合下述條件，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即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
 - (d) 最長年期條件；及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本段提述的條件在新的附表 17A 第 13 至 17 條中界定。)

12. 上一段提述的條件確保 —
 - (a) 已(或須)支付予持債人的另類債券回報，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b) 債券安排在會計上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c) 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香港發行或在香港銷售，或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d) 有關計劃的指明年期不超過 15 年；及
- (e) 有關計劃中的安排按照其條款履行。

13. 當第 12 段提述的任何條件不再獲符合，便發生**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新的附表 17A 第 12(5)條。)
14. 根據新的附表 17A 第 12(2)條，如下述條件獲符合，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是合資格投資安排 —
 - (a) 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一貫是合資格債券安排。
 - (b) 該計劃一貫符合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這即是說，合資格債券安排的條件亦適用。額外的條件在新的附表 17A 第 18 及 19 條中界定。(該等額外的條件確保，發債人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投資回報，須全部用作已(或須)支付予持債人的另類債券回報；以及投資安排在會計上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15. 當上一段提述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便發生**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新的附表 17A 第 12(5)條。)
16.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發生，會導致之前是合資格債券安排的安排，視為從未曾是合資格債券安排；同樣地，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會導致之前是合資格投資安排的安排，視為從未曾是合資格投資安排。(新的附表 17A 第 12(3)及(4)條。)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17. 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持債人支付予發債人的款項，視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而發債人支付予持債人的款項，視為所換取的利

息連本金還款。發債人視為並非指明資產的信託人，而持債人視為並不擁有在指明資產中的權益。(新的附表 17A 第 20(2)條。)

18. 在《稅務條例》第 14A 及 26A 條下，對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設的稅務優惠及豁免，適用於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其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新的附表 17A 第 20(3)及(7)條。)
19. 除非到期前的任何處置收益，及存款證到期時收取的溢價或折讓元素，能受對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設的豁免，否則現有的《稅務條例》第 15(1)(j)、(k)及(l)條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視它們為營業收益。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其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新的附表 17A 第 20(4)條。)
20. 《稅務條例》第 16(2)(f)條(該條使就債權證及票據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被修訂至適用於發債人須就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支付的額外付款。(新的附表 17A 第 20(5)條。)
21.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對非居港者來自證券交易的利潤的稅務豁免，被修訂至適用於該等人士來自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的交易的利潤。(新的附表 17A 第 20(6)條。)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22. 同樣地，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發債人支付予發起人的款項，視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而發起人支付予發債人的款項，視為所換取的利息連本金還款。(新的附表 17A 第 21(2)(a)及(b)條。)
23. 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 —
 - (a) 資產由發債人或(如指明資產由發債人與發起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構成)業務實體取得、持有及處置；
 - (b) 發債人通常就在該計劃下持有的資產，作惠及持債人的信託聲明；及
 - (c) 該等資產可在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轉讓或出租，或在發起人與業務實體之間轉讓或出租。

然而，如投資安排是合資格投資安排 —

- (d) 發債人或業務實體，及持債人，均視為並不擁有在該等資產中的權益；
- (e) 該等資產視為由發起人取得、持有及處置；及
- (f)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及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不予理會。

以上規定的效力，是就徵收稅項而言，來自或可歸因於發債人或業務實體持有的資產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會屬於發起人。尤其是，如適用的話，發起人會因而有權享有與該等資產關聯的折舊免稅額。(新的附表 17A 第 21(2)(c)、(3)、(4)、(5)及(6)條。)

24. 根據現有的《稅務條例》第 16(2)(f)(iii)條，如借款完全來自相聯法團自債權證的得益，或債務票據的得益，而若干條件獲符合，可扣除須向相聯法團支付的借款利息。根據新的附表 17A 第 21(7)條，如該等條件獲符合，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發起人須支付予發債人的投資回報，可予扣除。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25. 新的附表 17A 第 23 至 28 條就關乎另類債券計劃的紀錄備存、就喪失資格事件作出的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6. 新的附表 17A 第 24 條變通《稅務條例》第 51C 條，以規定如為了確定某人的稅項法律責任，某人已聲稱某計劃中的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聲稱者)，該人須備存業務紀錄，至少至有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為止，或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3 年屆滿為止(兩個時限中，以較遲者為準)。
27. 新的附表 17A 第 25 條規定，聲稱者須在任何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事件知會稅務

局局長(局長)，如有違反可構成罪行，可處《稅務條例》第 80 及 82A 條所訂罰則。

28. 新的附表 17A 第 26 條在下述情況下適用：由於已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因此之前就某課稅年度獲接納為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的安排，視為從不是如此。該條文就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後的評稅或額外評稅，及退還多繳的稅款，訂定條文。如最早的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的年度在有關的課稅年度之後，《稅務條例》第 60 條指明的限期，須在已有該事件發生的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
29. 根據新的附表 17A 第 27 條，如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延誤，違反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但第 11 及 14 段提述的其餘條件獲符合，而且局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則局長可不理會。
30. 新的附表 17A 第 28 條賦權予局長：為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分配取得成本予指明資產的不同部分。

第 3 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31. 草案第 5、6(3)、7 至 16、18 及 19 條，對新的附表 17A 予以變通的《稅務條例》條文作修訂，以使讀者警覺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變通。
32. 草案第 6(1)及(2)條更正《稅務條例》第 14A 條的生效日期，該第 14A 條就對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設的稅務優惠，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17 及 20 條訂定新的附表 27，該附表載有關於本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所作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大體上是只有另類債券計劃下的另類債券在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發行的情況下，該等修訂才適用於該計劃。

第 4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加入新的第 VA 及 VB 部等

34. 草案第 21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A 部(新的第 47C 至 47K 條)，以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訂定印花稅寬免。
35. 新的第 47C 條載有在新的第 VA 部中使用的定義。該等定義其中大部分，與將加入《稅務條例》的新的附表 17A 中，該等定義的涵義相同。
36. 新的第 47D 條界定合資格債券安排、合資格投資安排及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如某計劃中的安排要成為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須符合的條件，基本上與《稅務條例》所訂的相同。根據新的第 47D(5)條，《稅務條例》中關於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條文，適用於為施行《印花稅條例》計算投資回報，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印花稅署署長(署長)一樣。

轉讓另類債券

37. 根據新的第 47E(a)條，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持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指明資產中的任何權益。這表明轉讓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就徵收印花稅而言，並不涉及轉讓指明資產中的權益。
38. 根據新的第 47E(b)條，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須視為《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借貸資本**的定義的(b)及(c)段均不適用的債券。該建議條文使另類債券的轉讓，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會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因為它會 —
- (a) 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借貸資本**的涵義(除非另類債券附有兌換證券或取得證券的權利，如**借貸資本**的定義的(a)段所述)；或

- (b) (如另類債券以外幣為單位，且不可用港幣贖回的話)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證券的定義中的除外情況，無論它是否附有兌換證券的權利。

就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而簽立的文書

39. 新的第 47F 條訂定，在下述 2 項條件均獲符合下，寬免就某文書所設的印花稅—
- (a) 須有證明使署長信納，該文書的標的交易是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及
 - (b) 須就繳付印花稅，及繳付根據《印花稅條例》(除申請的寬免外)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其他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40. 根據現有的《印花稅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如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中的售賣人或轉讓方，在取得住宅物業之日起計 24 個月的時期內，處置該物業，則可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額外印花稅。新的第 47G 條連同(草案第 23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6 變通《印花稅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不理會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及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以使相比傳統債券計劃，有關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會多招致了額外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41. 新的第 47H 條規定，如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根據新的第 47F 或 47G 條就某文書批准的印花稅寬免，當作撤回。
42. 新的第 47H(2)(a)條規定，宣稱在某計劃中的安排是合資格投資安排而根據新的第 47F 或 47G 條申請寬免的人，須在任何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知會署長，違者即招致第 2 級罰款(即\$5,000)。

43. 根據新的第 47H(2)(b)條，下述人士須在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若非有寬免則須予徵收的印花稅 —
- (a) (如屬根據新的第 47F 條當作撤回之前批准寬免)有關文書的簽立各方；或
 - (b) (如屬根據新的第 47G 條當作撤回之前批准寬免)有關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或有關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
- 根據新的第 47H(3)條，如負法律責任繳付印花稅的人，未有繳付該印花稅，則該人招致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9 條計算的罰款。
44. 新的第 47H(2)(b)條使寬免的當作撤回，受《印花稅條例》第 13(6)條所限。換言之，儘管寬免當作撤回，有關的文書仍可被接納為證據。
45. 新的第 47H(7)條賦權予署長：如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延誤，違反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但第 36 段提述的其餘條件獲符合，而且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則署長可不理會。
46. 新的第 47I 條規定，除非新的第 47F 或 47G 條適用的文書，有就若非有新的第 47F 或 47G 條訂定的寬免則須予徵收的印花稅，加蓋印花，或有在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3 條對印花稅作出的裁定後，加蓋印花，否則並未加蓋適當印花。
47. 新的第 47J 條規定，如某人作為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根據新的第 47F 或 47G 條獲批予寬免，該人須備存妥當及足夠的簿冊及紀錄，並(如署長規定)提供報表，及有關的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資料，違者即招致第 2 級罰款(即 \$5,000)。
48. 根據新的第 47K 條，任何人出於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的意圖，而備存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簿冊或紀錄，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表，該人即屬犯罪，可處《印花稅條例》第 60 條指明的罰款及監禁。

49. 草案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 VB 部(載有新的第 47L 條)，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在根據新的第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下須繳付的印花稅的評稅，及針對它提出的上訴。如有關評稅對某人作出，而該人在該項評稅後的 1 個月屆滿前仍未繳付署長所評定的印花稅與該人實際已繳付稅款的差額，則該人之後會招致附加印花稅，以每日 0.04% 的比率計算。為求一致，新的第 47L 條亦適用於根據現有的《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當作撤回寬免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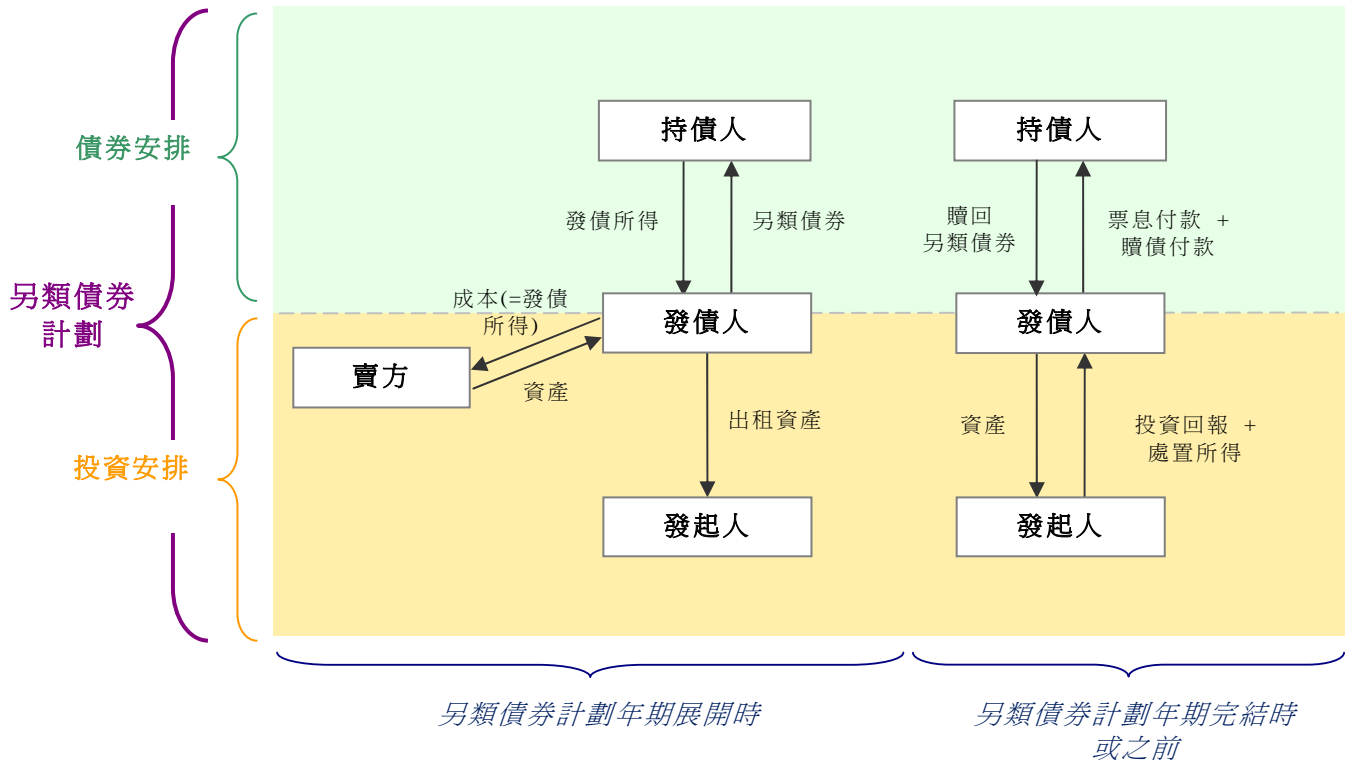
第 5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50. 根據由草案第 25(2)條加入《印花稅條例》的新的第 4(5A)及(5B)條，如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在為有關的文書加蓋印花的限期屆滿之後發生，而且有根據新的第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則追討因而須繳付的印花稅的限期，從該事件發生後開始計算。
51. 現有的《印花稅條例》第 14 條所訂的上訴程序，將適用於根據新的第 47L 條作出的評稅。(草案第 27 條。)
52. 草案第 33 及 35 條訂定新的附表 7，該附表載有關於本條例草案對《印花稅條例》所作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大體上是只有另類債券計劃下的另類債券在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發行的情況下，該等修訂才適用於該計劃。

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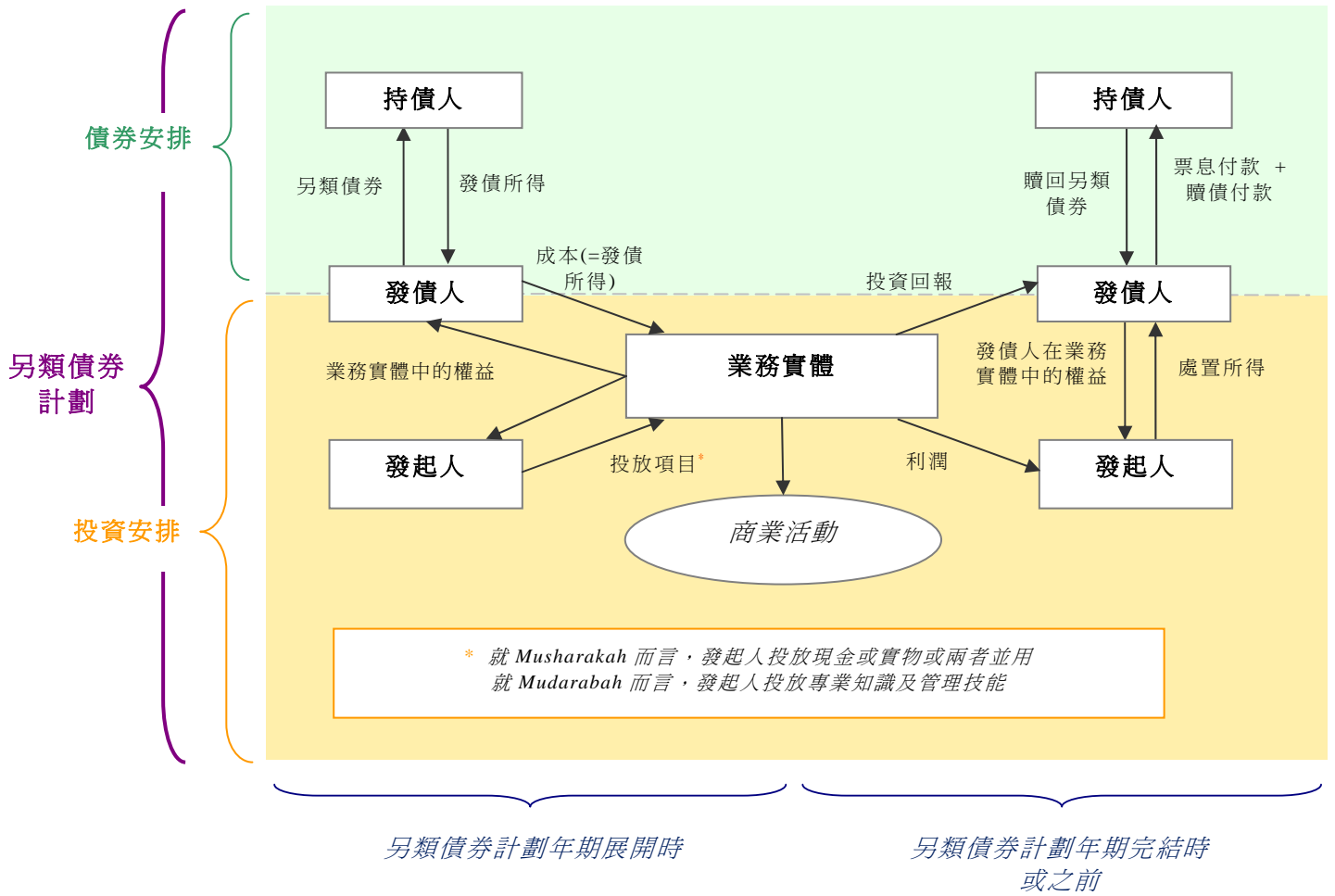
1. 根據租賃安排(Ijar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

主要特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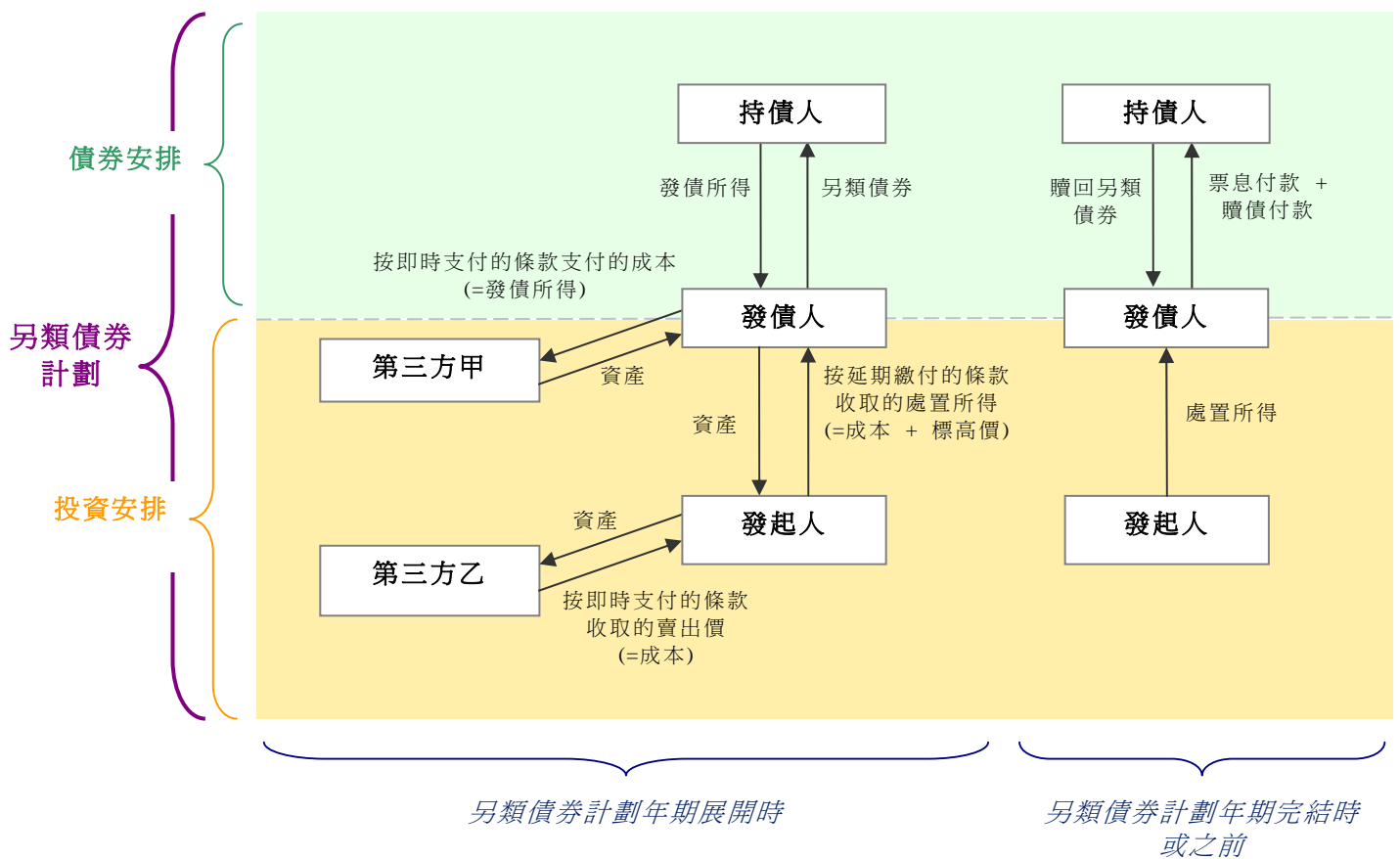
2. 根據分利安排(Musharakah 和 Mudarabah)設立的

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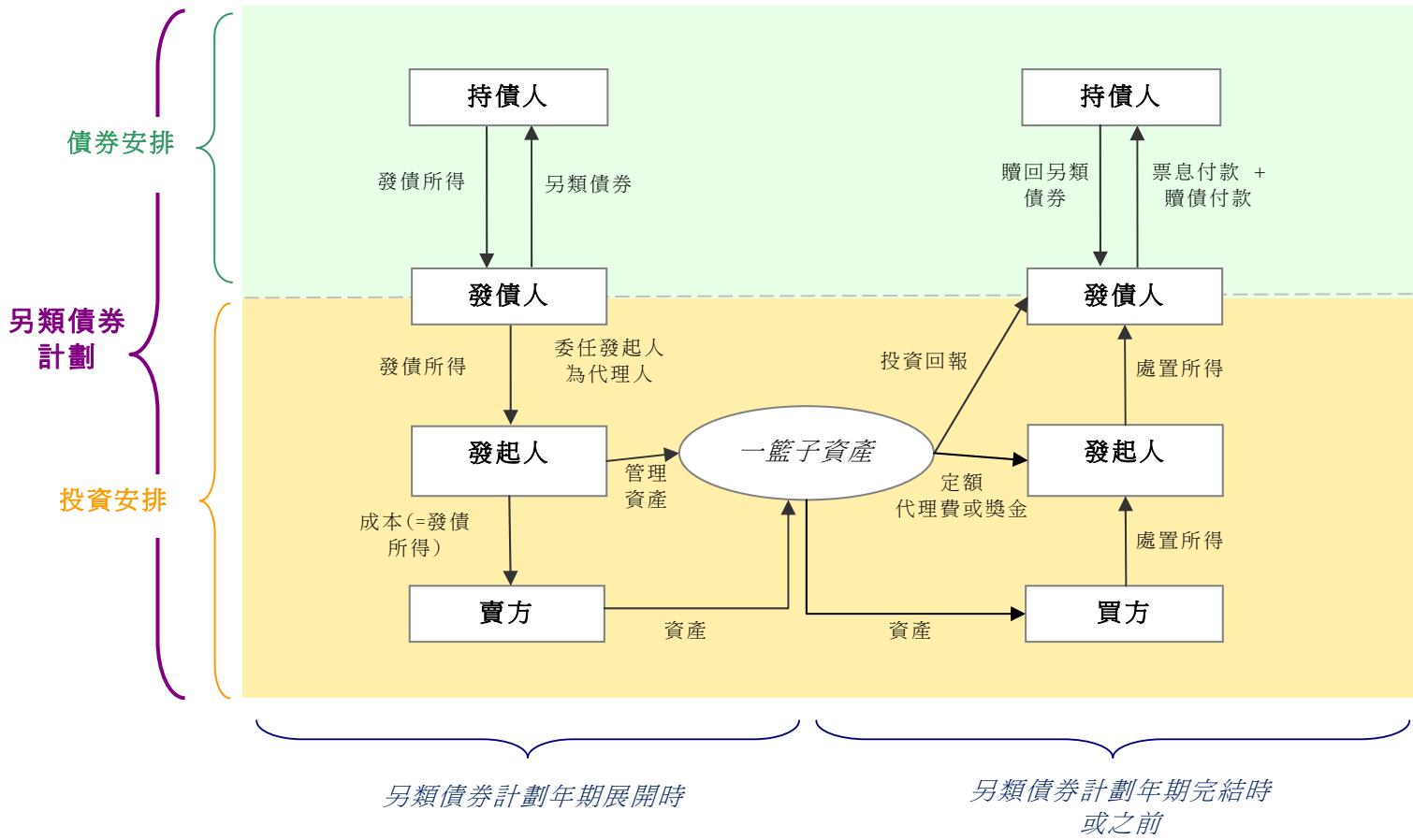
3. 根據買賣安排(Murabah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

主要特點說明圖



4. 根據代理安排(Wakal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

主要特點說明圖



對經濟的影響

擬議的稅務架構能利便使用香港作為平台以進行伊斯蘭債券的發行活動，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對財政的影響

2. 條例草案旨在使伊斯蘭債券獲得與傳統債券相同的稅務處理。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稅務架構可予減免的印花稅和可予豁免的稅款，本來就不應徵收，因此對收入沒有影響。